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7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我局根据市稳步全面推进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工作，制定《关于印发〈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7〕44 号），全面推进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工作，事权下放范围扩展至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对于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为保障全面推开简政强镇事项改革的顺利实施，我局于 2017 年 6 月举办了一期简政强镇业务培训班，莞城等 17 个非中心镇街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约 210 人次参加了培训。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2017 年我局共有 12 个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市工作部署，我局已全面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按照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和办事手册，确保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不断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3. 2017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我局根据《关于填报我市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函》（东机编办函〔2017〕371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对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我局共清理了四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上网办理情况。2017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全部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并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5. 事项办结情况。2017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 11871 件，其中受理量为 11847 件，不受理量为 24 件；共办结 11847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为 11839 件，审批不同意量为 6 件，转报办结量为 2 件，办结率为 100%。

6. 跑动次数情况。根据《东莞市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东府办〔2017〕108号）和《东莞市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一批）》（东府办函〔2017〕51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积极推进工作，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

7. 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我局已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2017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办结量为 5771 件。

8.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继续推行“双公示”制度，通过市政府“双公示”网站、局门户网站公示各项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办事指南，接受群众监督。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9.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2017年，我局对《东莞市卫生局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公示制度（试行）》进行修订完善，健全监管制度。

10. 开展监管情况。第一，继续贯彻落实监管办法。我局成立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领导小组协调各监管事项，继续贯彻落实《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市场主体信用约束管理制度（试行）》，全面推动市场监管向信用监管转变，构建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适应的后续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第二，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大卫生行政许可稽查制度执行力度，继续实施行政许可责任制和执法错案追究办法，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第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行政许可的程序、内容、进度、以及常态化监督情况、行政处罚和举报投诉的处理结果等在政务公开网上公开，接受公众查阅咨询；开通投诉信箱和热线，方便群众和社会对执法人员、被许可人进行监督。第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市场监管的作用，重视和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引导行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支持其制定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推动行业组织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协调市医院协会、医学会等行业协会（学会）

等社会组织，让其积极参与到有关行业的市场监管工作中。

第五，监管工作常态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将监管工作常态化。五是 2017 年，我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评查工作，推动行政许可规范化。

11.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第一，继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为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检要求的落实力度，我局制定《关于印发 2017 年东莞市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2017 年全市监督抽检任务首次以“双随机”形式产生，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监督中心抽取产生我市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并及时公开抽检结果。第二，通过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东莞市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进行公示。第三，建立卫生监督机构开放日。市卫生计生局组织举办了 2017 年主题为“关注美容 卫生监督同行”的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热心市民以及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机构代表参加，针对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职业卫生、传染病监管等方面的内容，向代表征言纳谏。第四，全面执行《东莞市卫生局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公示制度（试行）》，定期在局公众政务网站上公示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黑名单”及其相关违法违规事实和依法处理的情况，2017 年度发布“黑名单”12 期，共新增 63 家医疗机构列入“黑名单”。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2.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第一，继续实施《东莞市卫生

和计划生育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试行）》，明确局各科室的岗位责任。继续贯彻实施《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试行）》、《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试行）》和《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制度（试行）》等，加强对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证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二，审批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我局将每项许可行为分解为受理、审批、审核和办结出证几个环节，把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和时限落实到个人，记录每个步骤的经办人和办结时间，并要求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作详细的收录，做好审批资料、监督意见、检查情况的存档。通过对许可过程中每个环节进行追踪记录，实现了审批环节相互制衡，可以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第三，通过安排镇街（园区）基层执法人员的跟班学习，提高基层执法人员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熟练度，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评查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和服务效能。

13.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通过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压缩申请材料，优化服务流程，同时通过对行政许可案件的全面梳理，完善和理顺行政许可流程。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申请时，可同时向其他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相关手续，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将其他部门的审批结果作为前置审批条件。

14.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根据工作部署，《东莞市卫生计生系统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方案》，在全系统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其他单位要求我局开具的以及我局要求其他单位开具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时需提交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凡是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能够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的，原则上一律取消；凡是开具单位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原则上一律取消。

15.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等 49 项行政许可小项的承诺时限短于法定办理时限，占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 92.5%，其中 32 项行政许可事项小项承诺办结期限比法定办结期限精简 50%以上，占全部许可事项的 60.4%。

二、取得成效

16. 实施效果。通过加大对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力度，依托科技进步和严密的监督架构建设，压缩办事时限、办事流程，积极推进减证便民、最多跑一次工作，实现权责明确，达到了提高审批效率、方便行政相对人的效果。

17.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2017 年我市开展

满意度调查，派发《东莞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评价表》165份，满意率为100%。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2017年，我局通过对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执法人员法律意识仍然不够牢固，在程序、实体方面往往出现瑕疵与不足；二是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制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基层执法力量不足，自简政强镇事权进一步下放后，基层需要更加强大的执法力量才能保障本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的质量，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优化整合执法队伍，确保监管到位；三是依法行政意识仍然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继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学习，推动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开展，继续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卫生计生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东卫〔2017〕37号），继续健全依法行政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各类行政行为。加强基础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从基础抓起，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充分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适时邀请法律顾问授课，为全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开展2018年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根据《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卫办〔2018〕29号）的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市卫生监督所、各镇街（园

区)卫生计生局配合,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按照上级部署,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实施好信用约束管理机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和“黑名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审批领域申请主体信用记录应用,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构建执法“回头看”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卫生许可发证后续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督频次,防止“缺位”、“不到位”。同时,要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案件罚款履行情况及罚款履行后改正情况的回访监督,做到行政执法“不走过场”、“不虎头蛇尾”,强化执法效果。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6日